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发改高技〔2018〕1000号

关于发布 2017-2018 年（第 24 批）
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审定，现将第 24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调整和撤销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

单，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通知如下。

一、确认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12 家技术中心、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分中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资格。

二、由于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重组合并为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这 2 家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重组合并之日起取消；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自重组合并之日起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三、在 2017-2018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山西华顿实业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不合格，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技术中心（含 4 家分中心）因企业自身原因没有报来评价材料。同时，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中发生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海关、税务有关条款规定的情况。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上述 22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相应撤销。

四、对 92 家所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予以相应更名，自所在企业更名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日期为准）起仍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

综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 1369 家、分中心为 77 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请你们将上述情况告知相关企业。

- 附件：1.第 24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2.取消和撤销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3.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



2018年7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7月10日印发
